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9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恢复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4日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1、根据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3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自2021年1月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末及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主要投资场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在下列2020年底及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2020年底及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3680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978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时间范围

1、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本公司将正常开放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将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2、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节日	日期
元旦	1月1日（星期五）至1月3日（星期日）
春节	2月9日（星期二）至2月17日（星期三）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	4月2日（星期五）至4月6日（星期二）
劳动节	4月29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三）
香港佛诞日	5月19日（星期三）
端午节	6月12日（星期六）至6月14日（星期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四）
中秋节	9月16日（星期四）至9月22日（星期三）
国庆节	9月29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四）
香港重阳节	10月14日（星期四）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至12月27日（星期一）

注：上述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125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125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2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嘉霖宝货币市场基金
17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2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4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55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58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6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7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建信瑞福证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3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建信睿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7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9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6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110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3	建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6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建信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五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3年封闭战略配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注：（1）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易基配售）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销售。

（2）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只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1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本基金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进行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限制。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为本基金成立时规模的1%，即244,374,103元。在受限开放期内任意一个开放日，若该日（R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R日的有效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以保证当日的申购规模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均为0.6%。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1）易方达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申购、查询等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	(010)63213377	传真	400-881-8099
联系人	刘雷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电话	(020)85102506	传真	400-881-8099
联系人	王峰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	(021)50476668	传真	400-881-8099
联系人	王程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20年10月19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后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更名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2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伟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燕

注：更名后，本基金场内简称为“50LOF”，扩位证券简称为“上证50LO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伟斌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9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量化基金组合部副总经理、量化策略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08	-
	007856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9-10-21	-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26	-
	009051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0-07-08	-
	5880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28	-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03-06	2017-06-23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3-11-14	2017-06-23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27	2017-06-23
	159934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29	2017-07-07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6-05-26	2017-07-07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11-28	2018-08-11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12-02	2018-08-11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12-13	2018-08-11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12-13	2018-08-11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06-23	2018-08-1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年1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余海燕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基金名称由“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相应变更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前，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 (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 (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上证5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10只公募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将自2020年12月3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0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股票”包含存托凭证，FOF、主动基金（含增强基金），以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的股票部分修改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被动基金以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FOF、主动基金（含增强基金），以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策略增加：“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被动基金以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明确包含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联接基金的投资策略增加以下内容：“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